

## 关于对葛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6 号

### 葛阳：

2016 年 6 月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雪制药）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2359.95 万元收购你持有的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兆阳生物）60% 股权。根据香雪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对兆阳生物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业绩承诺均未完成，香雪制药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要求你进行补偿，其中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118.88 万元、588.56 万元、1780.8 万元。香雪制药在兆阳生物 2016-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均向你发函催收，但你均未在约定业绩补偿期间履行补偿义务。

2020 年 11 月 20 日、12 月 8 日，香雪制药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补充协议》调整业绩考核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，且调整业绩补偿方式为三年承诺期结束后统一结算。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香雪制药有权要求你以现金补偿，或者按照业绩补偿金额确定应转让兆阳生物股权的数额，应转让股权数额以你所持有剩余的兆阳生物 40% 股权为限，不足部分不予以补偿。经香雪制药与你协商，香雪制药同意你以股权补偿的方式履行补偿责任，即无偿转让你所持

有兆阳生物 40% 股权的方式对香雪制药进行补偿。截至目前，兆阳生物 40%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。

你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，未能诚实守信，及时履行补偿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和第 11.11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

就上述违规行为，请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 日